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18

修正案号: 39-6679

- 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第三级 LPT 盘
- 二. 适用范围:
- 1.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CFMI公司装有件号为(P/N) 336-002-006-0且序号为(S/Ns), DE255844、DE256388、DE256622、DE256623、DE256625、DE256627、DE256628、DE256631和DE256637的第三级LPT盘的CFM56-5, -5B和-7B系列发动机。
- 2. 本适航指令所涉及的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A318、A319、 A320、A321和B737系列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0-13-09 (39-16340)
- 2. 2009年10月26日发布的SB No. CFM56-5B S/B 72-0733和2009年10月26日发布的SB No. CFM56-7B S/B 72-0743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第三级LPT盘失效,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事故,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完成以下工作:

### 更换所有第三级LPT盘

1、自新使用循环达到9500之前,更换第三级LPT盘。

- 2、本指令生效后,根据1中更换下的盘禁止安装使用。 等效符合方法
- 3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6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郭雁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554